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壠簡字第1992號

原告 聚豐清潔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峻瑋

訴訟代理人 黃光賢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不詳間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查本件原告起訴狀被告欄載「持有發票號碼0000000、0000000、0000000、0000000之執票人」，未載姓名及住居所；是依起訴狀所載此被告姓名及住居所均不明，致無法送達文書。是原告所為起訴，核與起訴應備程式不合，應具補正記載完整訴之聲明及被告年籍、身分證字號、正確送達住址之書狀，並檢附被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

二、原告起訴時未繳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0萬元，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41,590元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
中壠簡易庭 法官 張得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

書記官 薛福山